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条** 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亦无受委托投票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审议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况，如独立董事不能正常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等专门部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拟提交决策的信息，督促有关部门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

（二）根据有关部门草拟的议案，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正式提案。

（三）按照本制度规定，事先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独立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每年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含2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